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 覽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承諾為顧客服務的餐飲集團，致力為欣賞採用優質材料烹調的色香味美且賞心悅目菜餚的顧客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餐廳，包括(i)以「三希樓」品牌於中環及時代廣場經營兩間川菜及粵菜餐廳；(ii)以「心齋」品牌於中環經營其新派素菜餐廳；及(iii)以「浪人」品牌於中環及灣仔經營其兩間日式餐廳，分別提供高檔日本料理及以「放題」自助餐形式提供一般日本料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三希樓」品牌設立第一間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心齋」品牌名下的新派素菜餐廳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品牌名下的兩間日式餐廳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本集團位於銅鑼灣的時代廣場三希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本集團旨在提供品質如一的美味、健康及新鮮菜餚，搜羅優質材料烹調菜餚，冀可保存食物當中的天然營養及味道。本集團提倡「不時不食」概念，定期為菜單引進每季當時得令的材料，確保顧客可享用時令食材。本集團亦致力為顧客帶來更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在引人入勝的用膳氣氛下悉心款待每位顧客。本集團認為其過往多年來以客為尊的服務承諾有助加強品牌形象及顧客忠誠度。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三希樓及心齋均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的「優質餐館」。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心齋獲政府衛生署認可為有營食肆，並於The Daily Meal評定及排名的二零一五年全球前25間素菜餐廳中位列第18名，The Daily Meal網站於二零一零年開設，當中設有九個頻道及24個囊括各種飲食專題的網頁頁面，並每年就不同餐飲體驗編撰報告。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旗下三大品牌涵蓋的各類本集團認為擁有強勁消費能力的中高檔顧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政府統計資料，中高端顧客來自中高檔市場分部，每餐平均消費超過78.2港元的顧客。本集團可從餐廳網絡中吸引香港各區不同層面的顧客群。本集團透過其多品牌策略可靈活經營業務及就日後擴展計劃進行規劃。本集團相信其多品牌組合及提供多元化的食品能使本集團可迎合期望於整個用餐過程中享用物有所值菜餚的顧客的不同口味及喜好，以及擴闊收入來源。就營運及成本控制方面而言，本集團標準化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標準化的品質監控制度、員工培訓及晉升計劃，為保持本集團日後增長及擴闊顧客群提供系統化平台。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三希樓	57,764	79.2	56,093	70.1	17,900	79.5	17,916	57.6
心齋	15,134	20.8	15,026	18.8	4,620	20.5	4,738	15.2
浪人中環(附註)	—	—	3,888	4.9	—	—	3,485	11.2
浪人灣仔(附註)	—	—	4,944	6.2	—	—	4,984	16.0
總計	<u>72,898</u>	<u>100</u>	<u>79,951</u>	<u>100</u>	<u>22,520</u>	<u>100</u>	<u>31,123</u>	<u>100</u>

附註：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由確陞營運，而確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由本集團收購。有關本集團收購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定價政策

由於本集團採納多品牌業務模式，而該模式可令本集團針對擁有中至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層面顧客，故本集團並無就餐廳釐定劃一價格範圍。不同餐廳所提供的菜餚價格各有不同，視乎餐廳品牌及產品而定。本集團於旗下所有餐廳就所有賬單收取10%的標準服務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以了解其他詳情。

顧客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顧客主要為公眾零售顧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主要從事營運酒吧業務的百嶺訂立協議，據此，由於三希樓及心齋鄰近百嶺，三希樓及心齋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及之後向為顧客訂購外賣食品的百嶺提供外賣食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應百嶺要求，該協議經雙方同意終止，即時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百嶺應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8%、4.9%及4.2%。董事確認，有關終止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業務—本集團顧客」，以了解其他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食材包括肉類、海鮮及蔬菜。本集團亦委聘承建商為餐廳進行裝修，同時亦已委聘外部發牌顧問、清潔服務供應商、廚具用品及滅蟲服務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包括超過70名供應商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78.2%、61.4%及48.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41.2%、20.4%及12.5%。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讓本集團達致持續增長：(i)三希樓及心齋均擁有高品牌知名度；(ii)本集團採納多品牌策略，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不同客源；(iii)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食物、服務及衛生質素；(iv)本集團定期更新菜單並提供新穎及季節性產品；及(v)本集團擁有穩定及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及廚師團隊。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概 要

業務策略

為保持本集團於餐飲業的競爭力，並為使本集團可取得較大市場份額，同時維持現有客源，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i)開設新餐廳；(ii)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本集團擴展；(iii)翻新本集團物業及升級本集團設備；(iv)投資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的系統升級，以配合未來業務擴展，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v)加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要財務數據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2,898	79,951	22,520	31,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43	10,464	4,020	(5,468)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支出)總額	10,705	8,333	3,394	(6,0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公司擁有人	6,958	7,406	2,467	(6,028)
— 非控股權益	3,747	927	927	—
	<u>10,705</u>	<u>8,333</u>	<u>3,394</u>	<u>(6,02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產生約[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以及租金及有關開支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14	17,188	17,971	26,587
流動資產總值	14,172	23,056	21,486	27,968
流動負債總額	12,579	28,089	33,347	53,418
負債總額	12,789	28,742	33,983	54,0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93	(5,033)	(11,861)	(25,450)
資產淨值	6,097	11,502	5,474	5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900,000港元，主要是確陞的原有銀行借款，而本集團收購確陞時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上升，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於須計及[編纂])增加及應收關連方/前關連方款項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概 要

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原因是(i)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提取銀行融資以支援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後，本集團債務水平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8,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32,200,000港元，以及(ii)應計[編纂]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附註)	14,504	13,658	4,630	(3,65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95	7,632	2,365	(3,3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18)	(9,978)	(3,710)	5,6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12	977	(982)	(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1,289	(1,369)	(2,327)	1,43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	2,721	2,721	1,35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721	1,352	394	2,784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5,500,000港元所致，有關虧損則主要由於在該期間[編纂]所致。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13	0.82	0.64
速動比率	1.10	0.80	0.63
權益回報率(附註1)	175.6%	72.4%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附註1)	56.7%	20.7%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附註2)	87.2	51.8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0.4	1.7	3.5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1.5	2.9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所述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總值回報率。
- (2) 由於本集團於所述期間錄得淨虧損，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

概 要

本集團餐廳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餐廳主要營運數據，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的時代廣場三希樓則除外：

餐廳	許可樓面 面積 (座位數目) (附註1)	光顧人次 (附註2)	營運日數	總收入 (同店 增長) 千港元 (附註3)	平均每日 收入 千港元 (附註4)	每位客戶 平均消費 港元 (附註5)	翻桌率 (附註6)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附註7)	經營利潤 (虧損)率 % (附註8)
三希樓(附註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46,343	365	57,764 (不適用)	158	395	1.67	15,630	27.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7.21平方米 (240)	136,113	364	56,093 (-2.9%)	154	412	1.56	16,162	28.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637.21平方米 (240)	41,448	122	17,916 (0.1%)	147	432	1.42	4,414	24.6
心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75,492	366	15,134 (不適用)	41	200	1.72	3,433	22.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14平方米 (120)	69,352	365	15,026 (-0.7%)	41	217	1.58	3,463	23.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322.14平方米 (120)	21,325	122	4,738 (2.6%)	39	222	1.46	887	18.7
浪人灣仔(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8.34平方米 (77)	24,764	160	4,944 (-15.7%)	31	200	2.01	(249)	(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88.34平方米 (77)	21,772	122	4,984 (3.2%)	41	229	2.32	54	1.1
浪人中環(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9.33平方米 (103)	11,934	155	3,888 (0.2%)	25	326	0.75	(840)	(2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29.33平方米 (103)	8,755	122	3,485 (1.0%)	29	398	0.70	(470)	(13.5)

附註：

- (1) 座位數目指餐廳相關樓面所示座位數目。
- (2) 光顧人次指相關期間於本集團餐廳用餐的顧客總人數。
- (3) 同店增長指與去年同期比較後的相關餐廳收入增長。由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故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的同店增長根據去年同期確陞在有關收購事項前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4) 平均每日收入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除以營運日數計算得出。
- (5) 每位顧客平均消費按相關餐廳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除以光顧人次計算得出。
- (6) 翻桌率按光顧人次除以(i)座位數目及(ii)經營日數的相乘結果計算得出。
- (7) 經營溢利／虧損(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呈列的分部溢利(虧損))指相關餐廳收入減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營運開支。
- (8) 經營利潤率／虧損率按經營溢利／虧損除以相關餐廳收入計算得出。

概 要

- (9) 三希樓包括宴會廳產生的開支，有關開支對三希樓而言並不重大，而宴會廳並無產生收入，原因是宴會廳提供設有座位的場地，以便擺放點選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的餐廳食物。
- (10) 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該兩間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本節所示數字顯示該等餐廳自被本集團收購後的營運數據。有關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於被本集團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本集團注意到：(i)三希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同店負增長約2.9%，主要乃由於總光顧人次減少所致；(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心齋錄得同店增長約2.6%，主要乃由於加強心齋菜式的市場宣傳攻勢所致；(iii)浪人灣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同店負增長約15.7%，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灣仔後透過調整菜單及市場宣傳攻勢改變其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源所致，而董事認為儘管浪人灣仔當時正在建立新的目標客源，此舉令來自收購前目標客源的光顧人次暫時減少；及(iv)由於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攻勢，浪人灣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同店增長約為3.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希樓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較去年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存貨，減少廚餘並減少購買食材，惟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現與宴會廳相關的額外租金及有關開支(有關開支於三希樓分部列賬)，加上相關物業重續租賃協議後租金上升，故有關溢利及利潤率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心齋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亦較去年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存貨，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經營溢利／虧損及經營利潤率／虧損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後，落實增加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導致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餐廳租約概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餐廳及宴會廳的租約概況：

編號	餐廳名稱／		許可面積		租賃年期	選擇性 重續 條款
	用途	位置	(平方米)／ 人數上限	租金類別		
1	三希樓	科達中心七樓	331.29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及額外選擇再重續多兩年 (附註2)
2.	三希樓	科達中心22樓	305.92	基本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兩年及額外選擇再重續多兩年 (附註2)

概 要

編號	餐廳名稱／用途		許可面積 (平方米)／ 人數上限		租金類別	租賃年期	選擇性 重續 條款
	用途	位置					
3	時代廣場 三希樓 (附註1)	香港銅鑼灣 時代廣場11樓 1102號舖	700.30		基本租金或 營業額租金 之較高者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起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九日止為期五年	無
4	心齋	科達中心三樓	322.14		基金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 兩年及額外 選擇再重續 多兩年 (附註2)
5	宴會廳 (附註3)	科達中心五樓	不超過80人		基金租金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年	可選擇重續 兩年及額外 選擇再重續 多兩年 (附註2)
6	浪人中環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 2至8號 威靈頓廣場 六樓部分	229.33		基金租金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起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七日止為期三年	可選擇重續 兩年
7	浪人灣仔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75至191號 京城大廈 二樓A室	288.34		基金租金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起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為期兩年零三個月	可選擇重續 三年

附註：

- (1)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起開始於該地點租用時代廣場三希樓物業。
- (2) 如要行使選擇權重續，須至少於當時有效的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七個曆月(根據當時有效的租賃協議內所載條文另行釐定者除外)向業主提交書面要求。
- (3)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租用宴會廳物業。

本集團位於科達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倘本集團選擇重續現有租約，則月租將增加20%。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餐飲業分佈高度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有超過15,000間本地或國際連鎖式餐飲食肆。香港有眾多川菜、粵菜、素食及日式餐廳與本集團餐廳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部分餐廳的目標顧客類別亦與本集團餐廳相同。根據弗若斯特

概 要

沙利文報告，全套服務餐廳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餐飲業的成功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品牌聲譽、餐廳位置及食物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川菜、粵菜、素食及日式餐廳行業市場規模增長維持穩定，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以4.3%、4.1%、4.9%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香港餐飲業收入的市場份額為0.07%。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租用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11樓的物業以供時代廣場三希樓(本集團「三希樓」品牌下第二間川菜及粵菜餐廳)之用。該物業租期固定為五年，新餐廳的許可面積約700平方米，約有240個座位可供顧客使用。時代廣場三希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有關時代廣場三希樓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餐廳」及「業務—本集團發展計劃—(1)擴展三希樓及心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因開設新餐廳而產生資本開支約15,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3.8%；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每日翻桌率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1.5及344.2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者有所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顯著提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確陞後計入浪人中環及浪人灣仔的收入；及(ii)浪人灣仔及浪人中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已達致收支平衡。然而，由於有關時代廣場三希樓開業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實際租金)，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二零一六年同期者錄得純利相比，本集團錄得淨虧損。

近期，財政司司長於政府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了多項支援措施。於財政預算案內，財政司司長建議了多項短期措施，豁免食肆及小販牌照費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一年。本集團預期受惠於該等措施，並預期節省有關牌照相關開支合共約45,000港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將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陳述有關的風險。以下摘錄董事認為屬於重大的若干風險：

- 開設新餐廳或會令本集團財務業績波動；
-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營運中央廚房，可能未能達至預期的結果；
-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供應商所供應的食材，倘彼等未能根據本集團規定或以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價格付運食材，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負面報道及食物污染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被檢控及須承擔責任索償；及

概 要

- 本集團大部分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本集團於重續租賃協議時，可能須面對租金大幅上升的風險，重續該等協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JSS集團由祝嘉輝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祝嘉輝先生及JSS集團將成為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公司之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以披露。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以了解其他詳情。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祝建原先生(祝嘉輝先生的父親)及祝昌輝先生(祝嘉輝先生的胞兄)已分別透過J & W集團及Oxlo認購944股及944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44%及9.44%。有關認購事項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支付。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4)收購確陞以及JSS集團、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以了解其他詳情。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迅海及天誠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約6,2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約11,000,000港元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營運及資金需求、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捲入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面臨的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的附屬公司曾未能遵守香港若干法例及規例，當中包括(i)宴會廳在並無合格證明書或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營運；(ii)在浪人中環的牌照申請仍然待決，且食環署仍在處理牌照重續申請時，在並無暫准或普通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iii)本集團餐廳並無管有有效的污水排放牌照；及(iv)本集團無法為臨時／兼職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且延遲為全職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概 要

[編纂]及重大不利變動

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將約為[編纂](根據指示[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將或預計將其中約[編纂]港元確認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開支，其中約[編纂]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即入賬列為自權益中扣減)。與已提供服務有關的[編纂]約[編纂]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而餘下[編纂]約[編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該等開支性質上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董事預期，[編纂]及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包括時代廣場三希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實際租金約1,600,000港元，將入賬為本集團租金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現時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相關開支總額約[編纂]後，將約為[編纂]，並已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編纂]的中位數。本集團擬動用有關[編纂]作下列用途：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編纂] 百分比
開設新餐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開設時代廣場三希樓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援本集團擴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翻新本集團物業及提升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投資於系統 更新，並滿足日後業務擴充，以改善 營運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市場推廣工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餘下[編纂]([編纂]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以了解其他詳情。

董事相信，[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i)提供額外集資途徑以擴展本集團業務；(ii)減少依賴股東的財政支援；(iii)透過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力；及(iv)提升企業管治能力。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理由」，以了解其他詳情。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涉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下表載列若干[編纂]相關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 [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 [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計算
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市值按照預期[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時，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以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